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定期定额业 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正式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或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交易规则》，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代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固定金额（或份额）基金产品的业务。该业务包含两种：一是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另一种是基金定期定额赎回。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公告，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二、适用基金或份额类别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	519987

三、定期定额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8 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具体情况如下：

-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按享受 8 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相关公告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有关定期定额业务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4、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时，投资者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申购金额（或赎回份额），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 100 元人民币（或赎回份额不低于 100 份）。

5、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有平均成本、积少成多、手续简便、投资起点低等

优势,但不保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6日